

李文朗教授社會暨管理助學金辦法

96年10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李文朗教授畢生奉獻學術研究工作，實現其關愛學生與熱愛母校的遺願，設立李文朗教授社會暨管理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為李教授生前捐款、李教授家屬捐款與紀念李教授的募款所得，國外捐款部分由美國「基督教亞洲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」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指定入帳李文朗教授社會暨管理助學金專款帳戶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成立後，將國外捐款部分以基金方式存放銀行，其孳息全額轉為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助學對象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管理學院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家境清寒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申請人須繳交前學年學業成績證明單、清寒證明及500字的自傳。
- 第五條 助學名額、金額與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各2名，共4名，依每年孳息金額核發，申請時間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的審查交由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，依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修改或廢除，得經家屬同意後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